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《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9-040的公司公告。

2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；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，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9-041的公司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